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聲字第48號
112年度嘉簡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相 對人　王坤英
相　對　人
即 聲 請人　王進道

相　對　人　王三光
王慧芳
000000000000000000
王閔玄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晨聿即王育瑞
000000000000000000
王育成
王清松
王清郎
王明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加
000000000000000000
王順益
王金川
王鴻振
王木桐
王寶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同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886號、111年度簡上字第79號判決確定在案，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而王坤英所墊付新臺幣（下同）21,678元、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共同墊付1,500元及王進道所墊付92,170元，經核均屬本件訴訟費用，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故應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是兩造各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三、至王進道主張其所支出之郵資738元、高速公路通行費(ETC)2,834元及油料費20,800元部分，並非法院於訴訟程序所命應行支出之必要費用，核非本件訴訟費用，應予剔除。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瑞楠

附表一：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王坤英於109年8月3日預納
鑑定人日旅費	878元	王坤英於111年7月25日預納
土地勘查複丈費	500元	王坤英於109年8月17日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10,050元	王坤英於110年8月17日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9,250元	王坤英於110年1月6日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500元	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於111年8月26日共同預納
列印電子謄本	20元	王進道於110年9月23日預納
地政規費	4,000元	王進道於110年5月17日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12,150元	王進道於111年3月25日預納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費	76,000元	王進道於111年1月20日預納
合　　計	115,348元	(1)王坤英預納21,678元。 (2)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共同預納1,500元，本院以各預納1/3之方式即各預納500元計算之。 (3)王進道預納92,170元。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 費用金額	應給付王進道 之金額	應給付王坤英 之金額
1	王木桐	5分之1	23,070元 （已預納500元）	18,048元 （抵銷後之金額）	4522元 （抵銷後之金額）
2	王順益	4000分之399	11,505元	9,200元	2305元
3	王三光、王慧芳、王閔玄（即王石脛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20分之1	連帶負擔 5,767元	連帶給付 4,612元	連帶給付 1,155元
4	王進道	20分之1	5,767元 （已預納92,170元）	無	無 （已抵銷）
5	王晨聿即王育瑞	40分之1	2,884元	2,306元	578元
6	王育成	40分之1	2,884元	2,306元	578元
7	王清郎	40分之1	2,884元	2,306元	578元
8	王清松	40分之1	2,884元	2,306元	578元
9	王金川	60分之1	1,922元	1,537元	385元
10	王志加	10分之1	11,535元	9,224元	2,311元
11	王明達	10分之1	11,535元	9,224元	2,311元
12	王鴻振	10分之1	11,535元 （已預納500元）	8,824元 （抵銷後之金額）	2,211元 （抵銷後之金額）
13	王寶珍	60分之11	21,147元 （已預納500元）	16,510元 （抵銷後之金額）	4,137元 （抵銷後之金額）
14	王坤英	4000分之1	29元 （已預納21,678元）	無 （已抵銷）	無

備註：

附表二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依職權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